

立憲論與革

命論之激戰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初版發行

定價五角



編輯者 璧上客

印刷所 中西編譯局活版部

發行所 中西編譯局

經售所 各大書坊

(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全二冊))

# 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目錄

(集)

民族的國民 (錄民報) .....

一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錄民報) .....

五二

論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制之理由 (錄新民叢報) .....

六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錄新民叢報) .....

九九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錄民報) .....

七二

答某報云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錄新民叢報) .....

四

# 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

壁上客編輯

## 民族的國民 (錄民報)

嗚呼滿洲入寇中國二百餘年，與我民族，界限分明，未少淆也。近者同化問題，日益發生，此真我民族禍福所關，不容默爾。故先述民族同化之公例。（凡文字必嚴著述之辨，著者自發其思，成一家言，故有所徵引，必詳所出，述者本諸舊聞，連綴成辭，大概分譯述講述二種，未嘗自居己作，故所徵引，可略所出，亦以難於毛舉也。於此不辨，而舉勦說，則是以士君子而爲盜賊之行，故附識於此。）次論滿族之果能與吾同化否，以告我民族。

民族云者，人種學上之用語也。其定義甚繁。今舉所信者曰：民族者，同氣類之繼續的人類團體也。茲析其義於左：

（一）同氣類之人類團體也。茲所云氣類，其條件有六：一、同血系（此最要件，然因移住婚姻，略減其例）二、同語言文字三、同住所（自然之地域）四、同習慣五、同宗教（近

世宗教信仰自由畧減其例）六同精神體質此六者皆民族之要素也

（二）繼續的人類團體也。民族之結合必非偶然其歷史上有相沿之共通關係因而成不可破之共同團體故能爲永久的結合偶然之聚散非民族也

國民云者法學上之用語也。自事實論而言則國民者構成國家之分子也。蓋國家者團體也。而國民爲其團體之單位。故曰國家之構成分子。自法理論言則國民者有國法上之人格者也。自其簡人的方面觀之則獨立自由無所服從。自其對於國家的方面觀之則以一部對於全部而有權利義務。此國民之真諦也。此惟立憲國之國民惟然。專制國則其國民奴隸而已。以其無國法上之人格也。

準是則民族者自族類的方面言國民者自政治的方面言二者非同物也。而有一共通之問題焉。則同一之民族果必爲同一之國民否。同一之國民果必爲同一之民族否。是也。

解決此問題有二大例。

（一）以一民族爲一國民。

凡民族必被同一之感豪具同一之知覺。既相親比以謀生

活矣。其生活之最大者爲政治上之生活。故富於政治能力之民族莫不守形造民族的國家之主義。此之主義名民族主義。蓋民族的國家其特質有二。一曰平等。自有人類。即有戰爭。戰勝民族。對於戰敗民族。牛馬畜之。不齒人類。古之希臘所征服者。悉以爲奴隸。是其例也。若一民族則所比肩者皆兄弟也。是爲天然之平等。二曰自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戰勝民族對於戰敗民族。必束縛壓抑之。不聊其生而死其心。以求必逞。若一民族。則艱難締造。同疼心力。故自由之分配。必均以是之故。民族主義爲人性所固有。即或民族中更變亂。爲強所弱。四五分裂。不能自存。而民族主義淬而愈厲。困苦百折。卒達其目的。而後已。舉例以言。羅馬帝國瓦解後。民族主義代世界主義而興。英吉利之亨利八世。及大僧正威爾些之事業。法蘭西之路易十一世之事業。大僧止里些流之事業。及亨利四世之事業。皆貫徹此主義者也。十九世紀之初。日耳曼民族分屬聯邦。無統一之觀念。遭法蘭西蹂躪。憬然思變。實行民族主義。卒合二十五聯邦而成德意志帝國。意大利民族自帝國破滅後。邦分離析。受輓制於奧大利。惟能實行民族主義。卒合十一邦而成意大利帝國。此其榮榮大者也。其他諸國受此思潮。理想

不變。此主義遂磅礴全歐。其結果也。進步而爲民族帝國主義。

(二) 民族不同。爲國民。其類至繁。先大別爲二種。

(甲) 以不同一之民族。不加以變化而爲同一之國民者。其中復有二小別。(一) 諸民族之語言習慣。各仍其舊。惟求政治上之一統。如瑞西是。此必諸民族勢力同等然後可行。否則一有跳梁。全體立散矣。(二) 征服民族對於被征服民族。既以威力抑勒之。使不得脫國權之範圍。又予以劣等生活。俾不得與己族伍。如古者埃及之於猶太。今者俄之於芬蘭波蘭是也。然使被征服民族而有能力。必能奮而獨立。以張民族主義。如比利時之離荷蘭。希臘之離土耳其是。

(乙) 合不同一之民族。使同化爲一民族。以爲一國民者。今欲問此爲民族之善現象乎。抑惡現象乎。社會學者。嘗言凡民族必嚴種界。使常清而不雜者。其種將日弱而馴致於不足自存。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而種界因之日泯。希臘邑社之制。即以嚴種界而衰微。羅馬肇立。亦以嚴種界而幾淪亡。其顯例也。是故民族之同化也。極遷變翕闢之一致。而其所由之軌。有可尋者。歸納得同化公例。凡四。

第一例以勢力同等之諸民族融化而成一新民族。

第二例多數征服者吸收少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

第三例少數征服者以非常勢力吸收多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

第四例少數征服者爲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

以上四例通於今古。至於同化之方法不外使生共通之關係。社會的生活之共通。政治社會的生活之共通。或由於誘引。或由於強迫。皆足納之於同化之域者也。

上之所述。皆政治學者社會學者所標之公例也。以下將涉於鄙論。

吾今爲一言以告我民族曰。凡關於民族上之研究。第一宜求諸公例。公例者演繹歸納以獲原理。立之標準。以告往知來者也。爲變雖繁。必由其軌者也。第二宜知我民族在公例上之位置。

嗚呼。吾言及此。而不能不有憾於嚴幾道也。夫幾道明哲之士也。其所譯社會通詮有云。「宗法社會始以屬族爲厲禁。若今日之社會。則以廣土衆民爲鵠。而種界則視爲無足致嚴。」此其言誠當也。然幾道案語言外之意。則有至可詫者。觀其言曰「中國社

會宗法而兼軍國者也。故其言治也，亦以種不以國（中畧）是以今日黨派雖有新舊之殊，至於民族主義，則不謀而合。今日言合羣、明日言排外，甚或言排滿（中畧）雖然。民族主義將遂足以強吾種乎？愚有以決其必不能矣。一幾道此言。遂若民族主義爲不必重而滿爲不必排者，此可云信公例矣，而未可云能審我民族公例上之位置也。以上同化四公例言之。其第一例，重勢力同等，是故彼之合同，平等之合同也。自由之合同也。盎格魯撒遜民族、峨特民族、條特列民族、羣居美洲，以共同生活之既久，遂成爲亞美利加民族。是其例也。蓋其合同也。諸民族實皆居主人之地位，以相交互，故能相安而無尤。其他三例，則皆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關係也。此其合同非出於雙方之自由意思，甚明。夫兩者相持，勢力優者權必獨伸，而政治上之勢力、軍事上之勢力，其最者也是之。勢力必握於征服者之手，由是挾其雷霆萬鈞之力，所當必碎被征服者，乃不得不戢戢然歸化之。是其一立於征服者之地位，一立於被征服者之地位，釐然分明也。更端言之，則一立於主人之地位，一立於奴隸之地位也。夫民誰堪其奴隸者？果其能力萎弱，則不聊其生而漸歸於盡，而非然者，則將百折不撓以求遂民族主義。

之目的。而方其未遂也。叩心飲泣。視然以爲人奴。而彼之征服者。狎之既久。則食其毛。踐其土。薰其文化。樂而忘其故。自形式觀之。固同化矣。自精神觀之。則不共天日之仇。讐而強相安於衽席之上也。於是而指摘被征服者曰。汝其與之同化。汝胡不安。汝胡不安。嗚呼。是真欲其長處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已。嗚呼。是曰知公例而不知公例上之位置。

今欲知吾民族於同化公例上之位置。則請言自黃帝以來。以至有明之末。民族變化之歷史。然欲語其詳。有專史者。今述其概畧而已。

黃帝時代與苗族競。九黎之君曰蚩尤。苗族之至強者也。黃帝破而滅之。遷其類之善者於鄒屠之鄉。其不善者以木械之。命之曰民。己之族則曰百姓。三代以來。百姓與民之別泯矣。是爲彼折而同化於我。

觀夫春秋有荆越山戎諸戎。北狄長狄鮮虞諸族。或猾諸夏。以主齊盟。然至於秦則凡此名詞。僅留於歷史上而已。是亦折而同化於我。

漢初患匈奴。逮乎孝武。以兵攘之。命張騫通西域。命唐蒙通西南夷。其卒閩粵滇黔皆

折而同化於我

八

降乎典午。吾族不武。五胡亂華。前趙則匈奴也。成則巴氐也。後趙則羯也。前燕後燕南燕西秦南涼皆鮮卑也。前秦後涼皆氐也。後秦羌也。北涼大夏亦匈奴也。以次夷滅天下。中分南北。北朝始於拓跋氏。其後高氏宇文氏復中分。自晉至隋。我民族之陵遲極矣。諸虜得志。多效漢俗。幾如第四例。所云少數征服者爲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然劉裕創之於前。隋文帝穫之於後。諸族中更屠殺其子遺者。悉折而同化於我。我民族雖暫屈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終復居征服者之地位。

唐初突厥肆虐。太宗滅之。其後回紇吐蕃。雖屢爲梗。無大患也。五季沙陀契丹相繼猖獗。至于有宋。我民族復寧焉。宋末阨於女真。亡於蒙古。元胡之辱我民族也。尤酷。謂契丹爲漢人。謂我民族爲南人。階級至卑。此大詬也。有明奮興。北虜窮蹙。歸其巢穴。未同化於我。而我民族光復故物。復居於征服者之地位。是則四千年來。我民族實如第二例。所云多數民族吸收少數民族。而使之同化。我民族初本單純。後乃繁雜。然實以吾族處主人之位。殊方異類。悉被卵翼。相安既久。遂同

化爲一而成四萬萬之大民族。

嗚呼。今竟何如。自明亡以來。我民族已失第二例之位置。而至於今。則將降而列第三例之位置。

滿洲與我。族類不同。此我民族所咸知者也。即彼滿人。亦不覩然自附。觀其開國方畧云。『長白山』在吉林烏拉城東南之東。有布庫哩山。山下有池。曰布勒瑚里。相傳有天女三。浴于池。

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取而吞之。遂有身。生一男。及長。命以愛新覺羅爲姓。名曰布庫哩雍順。云云。是則滿族與我真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無他之問題。可以發生。彼其長白山下。寧古塔邊。長林豐草。禽獸所居。孳乳蕃庶。乃奮其牙角。奔蹕噬咋。先取金遼部落。繼兼有元裔之蒙古。又繼兼有朝鮮。又繼兼有明之關外。金遼語言相同之國也。蒙古語言居處不同。而衣冠騎射同之國也。朝鮮及明。則語言衣冠皆不同。故用兵次第亦因之爲先後。語本魏源聖武記然金之與彼。實同族類。開國方畧。曾詳言之。天女之說。其神話耳。彼其東胡賤族。西方謂之通古斯種。方以類聚。故听合至易。遼及蒙古。視之有間矣。至於朝鮮。則尤疏遠。然彼未嘗涎之。特以近在肘腋。規以威力。使勿生變耳。

「天命」以來。所處心積慮以圖之者。厥惟中國。終乃乘明之亡。疾驅入關。遂盜九鼎。自是而後。與我民族相接益密。夫以滿族與我民族相比較。以云土地。彼所據者長白山麓之片壤。而我則神州。以云人口。彼所擁者蕞爾之羣衆。而我則神明之胄。以云文化。彼所享者。鹿豕之生活。而我則四千年之文教。相去天壤。不待言也。彼既薦食不仰給於我。且無以爲生。使其絕對的不同化於我。必不足以營衛明矣。使其絕對的同化於我。則一二世後。將如螟蛉失其故形。而別有所天。是自殲其族也。彼中梟酋。處此問題。苦心焦慮。匪伊朝夕。卒乃得其所以自保而制人者。爲術有二。一曰。勿爲我民族所同化。二曰。欲使我民族與之同化。如是則彼族可以長處主人之位。以宰制萬類。其計彌工。其心彌毒。順康。雍乾以來。妙用此術。未嘗少變。今鉤考歷史。刺取其真證實據。類列于左。以供參考。

(一) 欲不爲我民族所同化。夫兩民族相遇。其性格相近。而優劣之差少者。其同化作用速。其性格相異。而優劣之差少者。其同化作用遲。其優劣之差遠者。其同化作用速。此通例也。

語本日本小野塚博士政治學

滿族與我。文野相殆。不能以道里計。蓋適合乎第三例者。當同

化進行時。滔滔然莫之能禦。勢將舉其語言文字。居處飲食。而一同于我。此固當日之所不能免者也。彼大酋思障其流。首嚴通婚之禁。多爾袞入關。下令滿漢得通婚姻。其後撤回此令。通婚者罪不赦。見蕤良賦東華錄。夫滿之與我。不同血族。復絕婚姻。故二百年來。精神體質。未嘗少淆。彼族所恃以自存者。在此。不然。以五百萬之民族。與四萬萬之民族相胖合。在我民族固蒙其惡質。而不及百年。彼族將無一存者。可決言也。彼既自閑其族系。乃復保守其所固有者。以自別于我。利用其所擅長者。以凌制我。其手段可別爲二種。

(甲)保守其習慣。習慣爲民族之一要素。習慣存。則民族之精神存。其顯然表見者。常有以自異於他民族。滿人而知葆此。其計之巧者也。雖然。若語滿人之習慣。必將有狂笑絕氣者。微特吾人不知所云。即彼族亦赧言之。舉其一二例。生而以石壓首。作圓扁形。彼懸諸太廟之太祖太宗圖形於紫光閣之世臣。皆作此狀。即最誇能保守滿洲舊族之弘曆。亦言之若有餘羞者也。此其習慣之一。崇奉堂子。凡有戰役。必先祭之。其神何名。無知之者。其祭獻之禮。絕詭秘。或曰其大酋自裸以爲犧牲。然無信據也。此其習

慣之二。自作文字。先以蒙古字合滿語。聯綴成句。尋復以十二字頭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因加圈點以分析之。其拙劣僿野。不足以載道甚明。（如譯壬戌爲黑狗之類）此其習慣之三。夫其習慣之不足言如此。而彼兢兢然保持之者。非以爲美也。以之自別於我民族。而使其族人毋忘固有之觀念也。此其心事彼固明言之。王先謙東華錄內載「乾隆十七年三月辛巳諭。閱太宗實錄內載崇德元年。讀金世祖本紀論衆云。熙宗合喇及完顏亮。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即位。惟恐子孫仍效漢俗。豫爲禁約。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肅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正爲萬世子孫計也云云。」（以上太宗語乾隆引之）我滿洲先正遺風。自當永遠遵守。循而弗替。是以朕常躬率八旗臣僕。行圍較獵。時以學習國語。練習騎射。操練技勇。諄切訓誨。此欲率由舊章。以傳奕禩。永綏福祚。一嗚呼。此語情見乎辭矣。其爲萬世子孫計。真不可謂不周矣。彼既累世相傳。堅守此旨。故於滿洲舊俗。雖至微細。必監督之。乾隆八年。歎滿洲舊俗日即廢弛。責宗室子弟。食肉不能自割行走。不佩箭袋。有失舊俗。十五年六月癸未諭。「前因宗室等及滿洲部院大臣俱

各僞安坐轎、竟不騎馬、曾降諭禁止、此欲令伊等勤習武藝、不至有失滿洲舊規、令聞有坐車者、與坐轎何異、嗣後祇准王等與滿洲一品大臣坐轎、其餘概令騎馬、二十一年五月諭、滿洲本性朴實、不務虛名、近日薰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并有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者、尤屬惡習、不知其所學者、未造漢人之堂奧、反爲漢人所竊笑、此等習氣、不可不痛加懲戒、嗣後八旗、總以清語騎射爲務、即翰林等有與漢人互相唱和、較論同年行輩者、一經發覺、決不寬貸、其謹小慎微、思患豫防、至於如此、然其中尙有宜注意之點、彼一則曰「學習國語」、再則曰「以清語騎射爲務」、夫以滿洲人操滿洲語、此真天然之事、何待強迫督率之爲者、則以彼虜自入關以來、悉操北京語、久已忘其固有之語言、故也、彼知語言文字爲民族之要素、故汲汲欲保守之、且令翰林院必考試滿洲文、然醜劣寡用、徵特漢人唾棄之、即滿人亦不以爲意、特爲威力所怵、聊事率循而已、至於騎射、則關係重要、後將論之、其他習慣、亦多關於强悍之俗、彼之主張保守、非無故也、夫北魏孝文帝自惡虜俗、刻意模範、漢人風化、遷都洛陽、粉飾漢制、其結果胡虜悉同化於我民族、迨乎隋唐、畛畦悉泯、無他忘故我之觀念、而與他族相

混於無形也。滿人之保守其習慣也是欲永保其固有之民族以翹乎我民族之上不可忽也。

(乙)發皇其所長。滿俗無所長其所長惟騎射。彼之得志皆由狂曦死咋而來。故日謀寶有而精進之觀上所述諸論可證也。而彼惟利用所長故得鈐制我民族使無生氣。因之於吾歷史上留萬年之大紀念曰滿洲自入寇以來。凡兵權悉萃於彼族。而我民族無與焉。嗚呼。吾不能不歎滿人設計之工也。夫以兵權悉操於彼族之手。則生殺屠醢一惟其命。故以少數之民族制多數民族而有餘。彼於一方則利我民族之文弱。務求柔其骨而爾其神者。既以科舉愚之矣。又聞博學鴻詞科求天下圖書儲之四庫。使儒臣從事校勘使之益近於文柔。至於武事則不復齒之。乾隆之於漢臣口吻尤刻。於陳宏謀之轉糧不力也。則曰彼係漢人不必責以有勇知方。於陳世倌之言兵事也。則曰彼漢文臣乃敢言兵事其志可嘉。(皆見東華錄)其侮弄如此。於一方則重滿人之兵權。凡國家之軍政組織全部屬之。其用意所在固至易明。蓋兩民族相遇一尙文柔一尙強武。此其格格不相入而必不能同化。無待言者。而強者摧柔又其必然之理。故